

#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第 7 屆登記參選人 需提送之文件一覽表

理事長	
參選資格	所需提送文件
理事長	1. 理事長參選人登記表 2. 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 萬元(請採用郵政劃撥方式繳交) 3. 大頭照乙張(於登記表上黏貼 2 吋照片)
理事	
參選資格	所需提送文件
運動員理事	1. 理事參選人登記表 2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3. 大頭照乙張(於登記表上黏貼 2 吋照片)
個人會員理事	1. 理事參選人登記表 2. 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 萬元(請採用郵政劃撥方式繳交) 3. 大頭照乙張(於登記表上黏貼 2 吋照片)
團體會員理事	1. 理事參選人登記表 2. 所代表之團體會員推薦書 3. 大頭照乙張(於登記表上黏貼 2 吋照片)
監事	
參選資格	所需提送文件
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	1. 監事參選人登記表 2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3. 大頭照乙張(於登記表上黏貼 2 吋照片)
個人會員身份者	1. 監事參選人登記表 2. 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 萬元(請採用郵政劃撥方式繳交) 3. 大頭照乙張(於登記表上黏貼 2 吋照片)
團體會員身份者	1. 理事參選人登記表 2. 所代表之團體會員推薦書 3. 大頭照乙張(於登記表上黏貼 2 吋照片)

※ 登記參選本會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在 111 年 3 月 7 日(週一)下午五時前向本會提送各項規定之文件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